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4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5月17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834期人民币产品
2	产品简码	TGG242008034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认购金额	人民币14,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4年5月31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2日
7	产品期限	185天
8	挂钩标的	上海金
9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1.85%(年化)或2.40%(年化)或2.80%(年化)。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12 产品风险揭示

12.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12.2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12.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12.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4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平安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确认书、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5月30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92703010466668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69,914,227.04
2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192261010466268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7,280,232.29
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811566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00

本次公司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1156665,截至2024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奇、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柜面方式支付专户的资金,通过柜面支付时,乙方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使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5月30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恩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请教一下,公司后续资本开支计划和重点发展的产品方向。

回复:电子特气行业技术壁垒及资本壁垒较高,建设周期长、环评、安评等要求较为严格,项目达产后存在较长的产能爬坡期。这是行业的资本性支出项目特点。

公司在2023年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列出了4个募投项目,2023年底4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5月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拟投资6.97亿元建设电子特气和先进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2024年2月在内蒙古设立子公司,拟投资13.63亿元建设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用于新增年产7500吨三氟化氮、10000吨超纯氨气、75000吨液氮的生产能力。目前两个子公司建设施工按计划推进中。

除公告的项目外,公司持续推进技改项目,并且根据在研项目进展适时推动产业化进程。同时,随着市场开拓步伐的加快,未来在海外分装厂、现地服务落地过程中,预计公司资本开支将会持续加大。

产品方面,公司聚焦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2023年电子特气收入占比超过90%。

电子特种气体被誉为半导体行业的“血液”,是半导体制造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目前已知的半导体用电子特种气体有130余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拥有成熟产品70余种。

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主导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填补半导体制程中所需产品空白,保障半导体供应链安全。

(二)1.面临电子气体行业逐步内卷的格局,公司破局之法?未来的发展规划?2.行业整合逐步开启,公司有无并购计划?3.员工激励方面的规划?

回复:目前,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且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市占率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稳内促外,利用事业部、区域服务中心功能优势,立足产品维度、客户维度,持续促进覆盖率、占有率、新产品收入提高。

一是以提高占有率、覆盖率为指引,以产品为主线开展市场拓展工作。根据客户产线及制程规划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结合新产品研发进度,积极与下游客户完成产品认证,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加快形成销售收入,增厚股东回报。二是完善大客户管理制度,加强差异化管理和经营,加大拜访频次,精准识别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紧跟客户先进工艺节点和需求预判。三是维护好境内客户,保证供应份额,稳固境内市场占有率。四是持续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快海外分装厂及现地服务的落地。2024年,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拓宽生产场地地域限制,以更便捷的方式服务客户,不断增加客户粘性和满意度。五是增强公司应对客户稼动率调整的弹性,加强行业研究、收集产业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灵活应对市场供需变化,持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并提出投资并购规划:以完善产业链、重塑价值链为主线,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能驱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和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在全球范围内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2024年,公司将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相关领域合作机会,力争通过资产重组、投资并购、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协同发展,实现内生和外延双动能模式。

股权激励是提升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人才流失风险增大、高端人才引进难等状况,2020年中船特气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2021年实施了岗位分红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2024年,公司将继续探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在内的激励模式,持续引才留才,打造人才和创新高地,充分发挥人才资源潜能,为早日建成世界电子特种气体的主导力量发挥动力活力。

(三)1.公司现在的整体产能利用率如何?2.公司在内蒙新建产能,上海也有新建产能,两处新建的产能规划什么时候能投产?3.公司愿景规划,大概多少年能达到生产营收100亿,以及对应的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关于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量详情,请关注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五章“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相关产品生产量根据下游行业客户需求进行释放。

2.2023年5月公司上海子公司注册成立、2024年2月内蒙古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产能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中,项目建设进度信息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披露信息。

3.公司将按照既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推进研发进度、开拓境内外市场,公司营收及利润情况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四)1.公司上市以来,股价连续下跌,是否知道?后续是否有方案来提振中小投资者的信心?

2.公司在特气领域作为国内龙头企业,后续集团是否能考虑把中船氢能吸收合并进入中船特气?

3.公司作为中船系的下属企业,每次中船系领涨的情况下,而中船特气每次都领跌,作为中船系的下属公司宫总作何感想?

4.对于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如何去完成中央对央企的资产管理要求,公司是否自查一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市值表现,2024年4月20日,公司公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工作,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含氟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中船氢能业务的相关安排。

(五)公司上市以来,股价一直下跌。请问公司如何提振股价,稳定投资者信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市值表现,2024年4月20日,公司公告“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工作,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4-04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2、股票期权简称:三只JLC1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1.96万份

4、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人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等的规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三)股票期权简称:三只JLC1

(四)首次授权日:2024年5月15日

(五)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30日

(六)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人

(八)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1.96万份

(九)行权价格:24.02元/份

(十)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92人)			211.96	90.60%	0.53%
预留			22.00	9.40%	0.05%
合计			233.96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会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二)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3人。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放弃获授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股票期权数量由243.86万份调整为236.4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1.86万份调整为214.46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调整,仍为22.00万份。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236.46万份调整为233.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14.46万份调整为211.9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未调整,仍为22.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4年5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代码:036567

(二)股票期权简称:三只JLC1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5月30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4-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何万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何万蓬先生、陈军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毛玲玲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何万蓬先生、陈军先生、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黄钟伟先生、王晓丹女士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2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4-027)。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2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委托理财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日申半年持有1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六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和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久辐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进行理财投资的总金额为2.2亿元。其中凤凰自行车投资金额为1亿元,华久辐条投资金额为1.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其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管理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4.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日申半年持有1号

5.理财产品登记编码:Z7003121000198

6.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80%(按实际情况浮动)

7.预计收益金额:本次公司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合计为418.00万元,其中凤凰自行车预计收益为190.00万元、华久辐条预计收益金额为228.00万元。(最终以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8.收益类型: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的期限为180天,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二、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投资理财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可能对资金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指派计划财务部专人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是在相关子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凤凰自行车、华久辐条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28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